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周健先生召集，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1 月 19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 1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 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 号文同意，公司 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9.21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调整为 24.2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

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价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市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1 月 19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25.00 万股，约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本总额 45,075.8107 万股的 3.1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1 号 B 区 502-1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75.80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晓东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名。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683,573,082.72	2,907,173,612.63	3,933,403,13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4,217.26	-605,253,630.68	392,666,06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72,194.47	-638,244,253.32	367,570,26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92,690.89	-287,328,583.29	318,743,85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7,015,360.36	3,413,705,055.68	4,056,118,065.74
总资产	8,464,964,777.33	7,711,353,235.20	8,585,552,594.8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1.47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1.47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5	-1.55	0.98
每股净资产（元/股）	7.58	7.57	1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60	-16.20	1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58	-17.09	10.18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第十六章 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25.00 万股，约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本总额 45,075.8107 万股的 3.1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1,054 人的 7.50%，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城地香江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张群	董事、副总裁	50.00	3.51%	0.11%
王志远	董事	50.00	3.51%	0.11%
许奇	副总裁	50.00	3.51%	0.11%
张杨	副总裁	45.00	3.16%	0.10%
杨哲一	财务总监	10.00	0.70%	0.02%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4 人）		1,220.00	85.61%	2.71%
合计		1,425.00	100.00%	3.1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城地香江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19 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4.12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4.19 元。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25.00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5,657.25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4 年 1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4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5,657.25	3,889.36	1,650.03	117.8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镇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蒋镇华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岩土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曾任职于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现任上海申吉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图负责人。2021 年 7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镇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2）。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征集人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1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征集对象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视为无效。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收件人：鲍鸣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公司传真：021-5237343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形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蒋镇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蒋镇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